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审理终结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涉案总金额：合计人民币 3,500 万元及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：本次诉讼结果为终审判决，公司对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为3,500万元，已按规定定期计提财务费用，最终实际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秋林集团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金融法院发来的关于秋林集团上诉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、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、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、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0)沪 74 民终 1049 号】。现将判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秋林集团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9)沪 0115 民初 38166 号】的民事判决，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起上诉。

上述案件的相关诉讼情况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2）、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2）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七

十五条规定，上海金融法院作出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50.65 元，公告费人民币 300 元，由上诉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

本次诉讼结果为终审判决，公司对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为3,500万元，已按规定定期计提财务费用，最终实际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26日